

#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8〕69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职院校、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32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文件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质量，实现校企资源共享，携手发展，互利共赢，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推进校企合作的重要意义

1. 推进校企合作是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必然要求。职业教育培养目标是为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校企合作是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充分

利用企业优质资源，促进专业对接产业，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实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要求。

## 2. 推进校企合作是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迫切要求

我省正在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推进校企合作是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主动融入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促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与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人才供给与企业需求同频共振，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迫切要求。

## 二、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的途径与模式

### 1. 校企携手优化专业结构

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建立有辽宁特色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大力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支持职业院校围绕辽宁各类产业集群，与企业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及教学辅助产品。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立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专业动态调整优化方案。

### \* 2. 校企携手创新办学体制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积极探索董事会管理体制，建立高效管理运行机制，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每所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至少组建1个混合所有制性质二级学院，每个高水平特色专业群至少与企业共建1个混合所有制性质特色专业。

### 3. 校企携手组建教学指导机构

鼓励职业院校建立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评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多元质量评价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评价作用，促进校企对接，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和指导职业教育发展。职业院校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实质性覆盖所有专业大类。

#### 4. 校企携手组建职教集团

支持各地统筹行业产业和教育资源，继续推进覆盖中高等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深入推进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服务辽宁重点产业发展，探索职教集团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途径，将其打造成职业院校和企业之间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师资互动平台、实训基地共享平台、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平台、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

#### 5. 校企携手实施人才培养

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培养，校企双方共同协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对人才培养规格的针对性要求，解决学生对口就业、在辽就业问题。积极推进国家、省、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培养，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 6. 校企携手进行教学改革

鼓励职业院校要将学生职业认知、职业体验、职业磨炼、职业实战与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及产品价值创造过程有机融合起来，学中做、做中学、学做一体。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教学模式，以项目、任务为教学载体，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支持校企共同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将企业岗位技能标准融入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学赛结合。

#### 7. 校企携手建设实训基地

支持职业院校按照互惠互利原则，采用接受企业设备捐赠、与企业合股等形式，建设集企业生产、实训教学、技能竞赛、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于一体的公共大型实训基地。支持职业

院校按照企业生产及管理要求，建设集实习实训、生产服务、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具有“校中厂”特征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具有“厂中校”特征的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共同管理制度，提高实训基地使用效益。

#### 8. 校企携手建设教学团队

实施校企双方双向兼职、双重身份、双岗互聘，形成职业院校人才队伍建设新格局。支持行业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支持职业院校选派教师兼任企业部门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顾问。严格落实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赴企业实践制度。建立职业院校急需、紧缺高级技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省政府授予的“辽宁工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

#### 9. 校企携手进行技术创新

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等开展协同创新，合作创建技术开发中心等产学研联合体，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发明，提升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能力。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10. 校企携手深化院校治理

完善职业院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进由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职业院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推进职业院校以学习者的学习成效评价为导向，与企业合作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学生、教师、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教学评价。不断完善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

### 三、进一步强化落实校企合作办学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

职业院校要把校企合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建立由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院系、行业企业

组成的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定期研究校企合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系统推进校企合作工作。

### 2. 完善政策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政策措施，职业院校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及质量评价体系，强化校企合作规范化管理。重点支持职业院校在符合产业规划、急需技术技能人才及就业质量高的领域开展校企合作。

### 3. 强化考核督导

强化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绩效考核，把校企合作纳入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教学诊改、专业设置与调整评价、就业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列入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重点内容。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8年9月27日印发